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规〔2023〕1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鼓楼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鼓楼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鼓楼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市委“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推动“比学习争示范、比作为争先锋、比实干争一流”行动，落实《福建省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闽政办〔2023〕8号）和《福州市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办规〔2023〕7号）要求，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推动企业增产增效，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服务省市发展大局，制定以下措施。

一、努力落实财税政策支持

1. **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鼓楼税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福州软件园，以下均需各街镇、福州软件园落实，不再列出）

2.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落

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牵头单位：鼓楼税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倾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3. 制定精准助企“金融政策包”。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和人才提供专项金融支持，保障企业融资及个人信贷服务需求，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便利性。（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商务局、发改局、工信局、建设局、房管局、文体旅局、司法局、数字办）

4. 引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平稳接续过渡。配合推动扩大“无还本续贷”产品覆盖面，缓释市场主体疫情恢复期偿债压力。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加大“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市场主体降低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5.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减少重复尽职调查，合理降低担保费率，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特别是收尾项目）扶持力度，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区分房地产集团公司风险和项目公司风险，加大对正常建设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贷款、按揭贷款等合理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确保房地产项目建设交付。（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建设局、财政局）

7. 进一步推广“金服云”平台。积极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通

过省“金服云”平台按程序申请政策性贷款，加大纾困贷的投放力度。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已授信企业贷款放款进度，及时给予企业流动资金补充。（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8. 继续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用好用足福建省中小微企业“争优争先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等。鼓励各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推动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量身定制“快易贷”“科技贷”等多种普惠金融产品，满足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9. 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对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10.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加快实施企业上市“榕树计划”，推动落实“免申即享”机制，分不同上市进程阶段给予企业资金补助、奖励。引导拟上市企业精准选择上市板块，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鼓励鼓楼区产业引导基金、私募基金对接投向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项目，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单

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大力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11. **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各街镇（园区）结合各自产业特点，举办线上线下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给予相应补助。鼓励企业“走出去”抱团参展，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对符合条件的牵头组织单位和参展企业落实省、市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2. **推动建筑业降本增效。**全面宣传落实《促进福州市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福州市建筑业（准）龙头企业评定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加大对建筑业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服务力度，积极推荐建筑业企业申报龙头企业、总部企业，促进建筑业企业增产增效。（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13. **实施招商落地深化攻坚行动。**紧扣“四大经济”和“5+2”重点产业链，瞄准世界500强、大型央企、中国企业500强、主板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等，用好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信息、集成电路等招商政策，精准引入一批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发挥市、区两级招商大使、招商顾问的资源优势，围绕人工智能、元宇宙、新能源、海洋科创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突破引入一批未来产业核心项目。（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主管部门）

14.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

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6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加大力度组织开展跨行业、多领域、高频次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对接，扩大就业规模。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5. 鼓励企业使用“电 e 金服”平台。鼓励用电企业通过“电 e 金服”平台使用“电 e 票”“电 e 证(信用证)”“电 e 贷”等电费金融产品，实现便捷、经济融资，缓解企业用电缴费压力。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国网福州供电公司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16. 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政策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17. 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2023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

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要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8. 深入实施“榕升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入驻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小升规”培育库，对纳入“小升规”培育库，在省市财政2023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第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基础上，区级财政按照“榕升计划”奖补政策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全力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

19. 支持楼宇总部企业壮大发展。修订延续相关政策，鼓励楼宇评星创优，引导市场主体整合楼宇产权，开展规模化运营，鼓励社会力量盘活闲置楼宇资源，推动楼宇业主招大引强，对引进总部企业或重要项目的招商单位视情况予以租金补贴等奖励，催化市场各方力量主动参与楼宇总部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

20. 鼓励特色产业集聚中心市场化运行。发挥区属国企支撑引领作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企业运营”的理念，统一各特色产业集聚中心管理模式，在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上市融资等领域，加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力度，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赋能、融资增信，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提升集聚中心开发建设及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国资中心；责任单位：

各项目负责人单位)

21. 积极争取服务业引导资金对困难行业支持。围绕2023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方向，储备生成一批文化旅游、直播经济等领域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提振市场信心，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体旅局、财政局）

22. 加速服务业新业态发展。依托东街口商圈、福州万象城，加大重大招商项目攻坚，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形象店等数量超过100家。加速打造福州市元宇宙产业创新基地，拉动商贸企业零售额稳步增长，推动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3. 壮大供应链平台经济规模。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平台加强合作，加大供应链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具有产业链供应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依托国企集聚优势，推动各级国有企业利用资源渠道优势拓展供应链业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建设局、人社局、金融办、国资中心）

24. 指导旅行社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

25.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旅行社开展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

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总工会）

五、强力加速消费复苏回暖

26. 全面实施促销活动。全年组织发动重点行业、企业、平台、商圈等开展“数字生活节”“东街口嘉年华”“八闽美食嘉年华”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超过1000场，不断激活消费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7. 稳定和扩大大宗商品消费。结合“五一”“十一”等汽车消费旺季，组织汽车销售企业参加省市开展的购车补贴、汽车下乡、汽车展销等活动。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家电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形式开展促销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8. 促进福品消费。组织企业参加福品博览会、“5.18”等本土重点展会，培育打造老字号、闽菜馆、大众茶馆等本土特色消费品IP，支持本土福品生产、销售企业赴境内外参展，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推动“福品供全球，全球享福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六、奋力攻坚扩大有效投资

29. 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策划生成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向上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积极推动一批补短板、调结构项目，争取列入省高质量发展融资专项项目，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有

效带动全社会投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0. 加大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大力宣传市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鼓励企业用好用足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

31. 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优化土地出让条件，推出优质土地净地出让，完善周边路网、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靠前服务，推动房地产项目加快建设。落实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商品房预售条件、预售资金差异化监管，设立项目资金三方共管账户，对预售资金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建投中心）

32. 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坚持土地、林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积极向上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争取用地用林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林需求。优化林地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实时跟踪报件审查进展，加快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区资源规划局）

33. 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实行“一个窗口”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管理和服务水平。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配合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压缩审批时间。加快项目环评审查等前期工作，能快尽快、能早尽早，推动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牵头单位：鼓楼生态环境局）

七、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34. 帮助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支持企业通过组团包机、参加境外知名展会等形式“走出去”，支持外贸企业赴境外参加线下展，对展位费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参与海外仓展销选品会，抓住 RCEP 政策红利，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海外仓展销选品会，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参与海外仓展的展位费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5. 加大重点外贸企业帮扶。进一步做好外贸预警监测，筛选 50 家左右重点外贸企业列入区月度动态预警监测数据库，每月月底前汇总上报预测分析数据，及时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做好跟踪服务，稳定外贸基本盘。（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6. 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外贸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探索培育“外贸小巨人”。深化科贸对接，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等优势企业拓展外贸。（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37. 给予新设（含增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资奖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申报年度内实际到资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落实按照省级 1%（一季度 1.5%）、市级 1.5% 给予奖励并优先安排下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另有政策文件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和省、

市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区直各部门、十街镇、园区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实施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各项政策条款由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区企业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政策兑现落实的统筹跟踪协调，定期向各牵头单位收集政策推进情况，区政府督查室、区效能办适时对各部门、各街镇及园区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